##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 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等相关议案,公司拟向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林梧实业")出售 与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,具体包括: (1)上市公司名下的眼镜镜片 业务经营性资产与负债: (2) 上市公司下属眼镜镜片业务相关公司股权: 5 家 子公司股权,即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康耐特")100%股权、 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康耐特")100%股权、朝日镜片控股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朝日")100%股权、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(以下简称"美 国康耐特")100%股权、墨西哥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(以下简称"墨西哥康耐特") 100%股权:上述股权类资产含3家孙公司股权,即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丹阳康耐特")100%股权、朝日镜片株式会社(以下简称"朝日镜 片") 100%股权、光学车房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墨西哥 LASO") 100%股权 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根据万隆(上海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 字(2018)第1341号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 涉及的眼镜板块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》,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6.067.35 万 元。经双方协商确定,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76,067.35 万元,由交易对方林梧实业 以现金方式支付。(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年7月2日和 2018年8月24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,公告编号:2018-068至072、2018-092)

2018年11月14日,公司披露了《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》,2018年11月12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15,213.47万元,即本次交易价款的20%。(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

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,公告编号:2018-132)

2019年1月2日,公司披露了《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》, 2018年12月28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23,580.88 万元,即本次交易价款的31%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名下的眼镜镜片 业务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已完成相关交付与过户手续,公司下属眼镜镜片业务相关 公司股权已进行了交割,所对应权利、义务及风险均由林梧实业享有和承担。(具 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,公告编号:2019-001)

2019年9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》, 2019年9月29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第三期现金对价37,273.00 万元,即本次交易价款的49%。(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公告,公告编号:2019-105)

2019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林梧实业支付的按照协议约定的第 三期对价期间利息 1,208.26 万元。截至目前,本次交易已按照交易各方达成的协 议完成了交易对价支付和资产交割,本次交易实施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